公司代码:603659　　公司简称:璞泰来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6年3月5日公司总股本为2,136,399,076股,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2,632,415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故以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2,103,766,661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483,866,332.03元(含税),本次现金红利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0.51%。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璞泰来	60365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小全		周文森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叶桥路456弄116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叶桥路456弄116号	
电话	(021)61902930		(021)61902930	
传真	(021)61902908		(021)61902908	
电子信箱	IR@putailai.com		IR@putailai.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EVTank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6年)》,2025年中国及全球市场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均实现了高速增长,其中储能电池成为最核心的增长引擎,数据显示,2025年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达到2,280.5GWh,同比增长47.6%,显著高于市场预期,2025年中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达到1,888.6GWh,同比增长55.5%,增速较2024年提升18.6个百分点,占全球出货量的82.8%,占比继续上行。EVTank分析认为,除了国内需求持续释放外,锂离子电池出口量的快速增长,已成为推动中国总体出货规模扩大的重要因素,中国电池企业的全球化进程明显加快。

展望未来,EVTank在《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6年)》中预计,2026年和2030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将分别达到3,016.3GWh和6,012.3GWh。

作为电池材料及工艺技术解决方案的平台型公司,公司产品主要为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和自动化装备,处于锂离子电池产业上游。锂离子电池根据应用场景可分为动力、消费和储能三类。

①动力类电池

近年来,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迅速,产销量逐年递增,带动动力锂电池出货量不断增长。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2,354.2万辆,同比增长29.1%。其中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全球占比已经上升至70.3%。2025年欧洲和美国的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377.0万辆和160.0万辆,同比增速分别为30.5%和1.72%。美国市场受到联邦税收抵免政策终止等因素的影响,全年销量仅微增,全年美国电动车市场渗透率仅为9.6%。欧洲市场总体销量增速超预期,其中德国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强劲反弹,同比增速高达43.2%,英国2025年销量也突破70万辆,同比增长30%以上,整个欧洲的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已经超过20%。除此之外,印度、印尼、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等国家2025年的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增速均在50%以上。展望未来,EVTank预计2026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2,849.6万辆,其中中国将达到1,979.6万辆,2030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4,265.0万辆,总体市场渗透率将超过40%。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2025年动力电池出货量保持高速增长,受益于中国市场“以旧换新”政策持续推进、新车型密集投放以及新能源汽车出口量翻倍增长等多重因素,2025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同比增长42.2%,达到1,495.2GWh。这一增长不仅反映出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持续提升,也体现了中国动力电池产业在全球供应链中的核心地位。

②储能类电池

2025年,中国储能市场在《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能源〔2023〕136号)等政策引领下,实现从强制配储向市场化运营的关键转型。后续配套政策持续完善,通过构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丰富收益机制等方式,推动储能商业化进程加速。多地出台实施细则与容量补贴政策、“新能源倍增计划”等举措,带动市场爆发式增长。

美国储能市场需求受关税政策波动影响,随中美关税谈判趋于明朗,抢出口现象逐步缓和。未来在数据中心等需求带动下,预计美国市场将保持持续增长。欧洲市场则在明确政策支持与突发事件(如大规模停电)共同影响下呈现结构性转变,电网侧储能获政策扶持,户用储能在补贴退坡预期与安全需求驱动下迎来强劲增长,南欧、东欧等新兴市场也在政策推动下快速放量。

储能电池已成为拉动中国及全球市场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增长的主要动力。在海外电力系统转型、可再生能源装机快速增长的背景下,中国以外市场的储能需求明显放量,带动2025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达到651.5GWh,同比大幅增长76.2%。该领域的大部分出货仍由中国企业完成,产业集中度持续提升。

③消费类电池

相较于储能与动力电池的高增长,小型锂离子电池在2025年呈现温和增长态势,全球出货量为133.9GWh,同比增长7.9%。AI终端、人形机器人、eVTOL等新兴领域正进入产业化早期阶段,尽管当前规模有限,但为未来小型电池市场打开了新的增长想象空间。

总体来看,在新能源汽车、储能、小动力、新兴消费领域等市场的带动下,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持续增长。未来随着各类新能源电池市场持续发展,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有望持续增长,将继续推动上游新能源电池材料和自动化装备产业的发展。

(2)主要业务

公司是新能源电池关键材料、自动化装备与工艺技术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与平台型企业,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材料、自动化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新能源电池极片代工服务;主营业务涵盖膜材料及涂覆加工、负极材料等主材,PVDF及粘结剂、氧化铝及勃姆石等功能性材料,以及新能源电池自动化装备与服务等。

注:东阳光氟树脂、嘉拓智能、吉林紫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高远为江苏卓立控股子公司,四川固地乐、浙江利科为公司联营公司。

(3)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公司物料采购由各子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其业务需求具体实施。通过建立并持续完善供应链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就供应商研发能力、资质、质量管理、样品设计与验证等进行多维度考量,对涉及化学品的供应商评估,严格把控其质量环境体系认证、MSDS认证、CNAS认证、ROHS环保检测报告等重要指标,在量与质上保证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并确保所采购材料及其工艺符合安全健康与环保要求;对于标准原材料和设备标准件的采购,公司依照采购流程操作实施采购;对于自动化装备业务所需定制的非标准件,公司按照设计图纸和特定指标向合格供应商询价采购。同时,公司在供应商管理过程中逐步引入一系列社会和环境指标,以确保公司与供应商共同提升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

②生产模式

公司基膜、涂覆隔膜、复合集流体、铝塑包装膜、负极材料、PVDF及粘结剂、氧化铝及勃姆石均采取“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兼顾市场预测适度库存”的生产模式;自动化装备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并以客户的实际适用性与功能性需求为导向,进行针对性的整体方案选型与设计,将关键自制零部件与非关键外采零部件集成整合,配合自主开发的软件系统集成进行整机交付。

③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销售部门主导,研发、品质等工艺技术支持部门协同辅助,与下游客户直接对接的销售模式,通过战略合作、联合研发、产品设计与定制等服务,与下游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46,270,705,774.50	42,103,555,050.29	9.90	43,674,947,62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33,598,297.71	18,387,096,048.41	11.13	17,774,487,767.57
营业收入	15,711,291,195.73	13,448,428,962.76	16.83	15,340,041,057.24
利润总额	2,948,965,914.06	1,516,736,833.41	94.43	2,351,291,02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9,053,946.35	1,190,617,983.28	98.14	1,911,603,49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9,130,562.39	1,063,131,777.83	108.74	1,780,776,48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7,297,972.24	2,371,682,508.21	13.73	1,117,806,387.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5	6.57	增加5.58个百分点	13.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0.56	100.00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	0.56	100.00	0.94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215,084,905.60	3,872,775,824.32	3,742,167,713.46	4,881,262,75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675,831.00	567,655,638.87	644,525,182.63	659,197,29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4,019,334.54	518,091,514.09	598,323,954.58	628,695,75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936,158.06	693,179,927.12	445,424,025.41	1,028,757,861.6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8,2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2,7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梁丰		531,510,881	24.88		质押	239,010,000	境内自然人
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261,325	10.78		无		其他
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799,546	9.35		无		其他
陈卫		176,698,100	8.27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500,889	66,338,544	3.11		无		境外法人
齐晓东		37,990,000	1.78		无		境内自然人
成都先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2,359,770	20,818,122	0.97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鹿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93,588	19,064,326	0.89		无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850,190	15,850,190	0.74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3,669,335	13,669,335	0.64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梁丰先生、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际控制人梁丰先生配偶邵晓梅女士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梁丰先生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梁丰先生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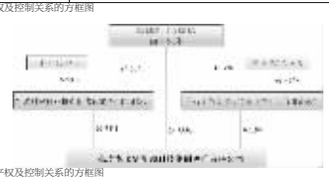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25璞泰来MTN001(科创债)	102583288	2028-08-08	200,000,000	2.35
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5璞泰来SCP002	012582419	2026-07-11	600,000,000	1.90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已按时足额兑付。
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已按时足额兑付。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2.93	53.59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219,130,562.39	1,063,131,777.83	108.74
EBITDA全部债务比	0.32	0.21	52.38
利息保障倍数	10.49	5.06	107.31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7.11亿元,同比增加16.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9亿元,同比增加98.14%。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数据来源:EVTank:2025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量高达2280.5GWh,2030年将超过6TWh(http://www.evtank.cn/NewsDetailJaspx?ID=665))

*数据来源:EVTank:2025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量高达234.2万辆,仅美国市场不及预期(http://www.evtank.cn/NewsDetailJaspx?ID=666))

*数据来源:EVTank:2025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量高达2280.5GWh,2030年将超过6TWh(http://www.evtank.cn/NewsDetailJaspx?ID=665),与下文储能、小型锂离子电池出货量数据来源相同。)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36,436.15万元的减值准备计入2025年度当期损益,其中计入2025年7-12月当期损益的减值准备为15,112.08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反映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的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2025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总计为36,436.15万元,其中2025年7-12月计入当期损益的减值损失金额为15,112.08万元,详见下表:

计提项目(损失以“-”号填列)	2025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2025年7-12月计提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5,515.51	-2,293.65
资产减值损失	-30,920.64	-12,818.43
合计	-36,436.15	-15,112.08

注:如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信用减值损失

2025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5,515.51万元,其中7-12月信用减值损失为2,293.65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相关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二)资产减值损失

2025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和其他各项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30,920.64万元,其中7-12月资产减值损失为12,818.43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损失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的2025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36,436.15万元,减少报告期内税前利润总额36,436.15万元。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决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满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36,436.15万元,其中7-12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5,112.08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会计政策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281,101,332.74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176,945,644.5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6年3月5日公司总股本为2,136,399,076股,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2,632,415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故以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2,103,766,661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483,866,332.03元(含税),本次现金红利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0.51%。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次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目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受益于全球汽车市场智能化、电动化趋势持续,储能市场需求强劲增长,消费电子市场复苏等有利市场环境,公司所处的新能源电池行业正处于新一轮的高速发展期,但技术迭代不断演进,市场竞争依然激烈,公司的经营需要着眼长远,从全局性、战略性角度积极布局,应对市场变化,抓住行业机遇,谋求更好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膜材料及涂覆加工、负极材料等主材,PVDF及粘结剂、氧化铝及勃姆石等功能性材料,以及新能源电池自动化装备与服务等多个产业链领域。2025年,公司凭借各项切实的提质增效举措,新产品、新工艺与新质产能不断导入,充分发挥“材料+设备+工艺”的协同优势,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9亿元,业绩大幅提升。但公司整体仍处于成长期,面对行业较快的技术迭代、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仍需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和优质产能建设以巩固提升市场地位,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此外,公司需要较为充足的资金储备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二)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产能建设项目、技术与工艺研发、市场开拓等,以期为股东创造更大的长期价值。

为应对下游客户快速增加的增量需求,抓住行业发展机会,公司多个生产基地正在同步推进产能扩建工作,以进一步扩大涂覆加工、基膜、PVDF、极片代工等业务的生产能力,缓解产能瓶颈,巩固扩大市场份额及长期竞争优势,涉及的建设资金需求规模较高。

为保持领先的产品技术优势,公司会业务方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创新,以及市场开拓等亦需要较多资金投入。

上述留存收益的运用,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规模,通过做强主业最终实现投资者回报的最大化。

(三)公司是否控股中国证监会其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决策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充分便利。公司将为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表决提供便利条件,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表达自身意愿。在年度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中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公司将按票表决情况,此外,公司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在线与公司沟通并对公司经营、现金分红等相关事项提出意见或建议。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聚焦主业,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与质量,以切实的经营成果保障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水平,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兼顾分红效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努力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了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方案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本次利润分配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所处行业特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3月5日,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0人,首席合伙人为毛振宇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5年末,安永华明拥有注册会计师逾550人。安永华明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7.1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4.5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3.69亿元。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3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1.8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基金及购买总额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一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诚信问题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炯先生于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炯先生近三年签署/复核8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业务范围涉及的行业包括新能源、制造行业,无兼职情况。

项目的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星瑜女士,于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1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新能源行业,无兼职情况。

项目的项目质量复核人为谈朝晖先生,于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无兼职情况。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安永华明审计(含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54.11万元(含税),系按照安永华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天数和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2026年度,相关收费原则保持不变。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第三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较强的执业能力,最近三年未发现不良诚信记录,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审计成员勤勉履职,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小组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审计小组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

基于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及职业操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2026年度,相关收费原则保持不变。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日身经验过程中,严格按照独立性要求,在公司日常工作中,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履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履职期内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所在的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其履职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和要求,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客观、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36,436.15万元,其中7-12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5,112.08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满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711,291,195.73元,实现利润总额2,948,965,914.06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359,053,946.3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6,270,705,774.5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0,433,598,297.71元。公司编制的2025年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281,101,332.74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176,945,644.52元。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6年3月5日公司总股本为2,136,399,076股,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2,632,415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故以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2,103,766,661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483,866,332.03元(含税),本次现金红利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